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地點：校務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蘇玉龍教務長、黃尚信學務長、溫志宏總務長、張鈿富院長、佘日新院長、王文俊院長、劉一中主任秘書、張帆人館長兼主任、孫同文主任、蔡勇斌主任、周鋒銓主任、賴美齡主任、范長華主任、周曉青主任、鍾宜興主任、詹宜璋主任、廖俊松主任(請假)、王鴻泰主任、楊振昇主任、王宏仁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滑明曙主任(請假)、徐茂炫主任、林霖主任、尹邦嚴主任、王有禮主任、黃景川主任、傅傳博主任、魏學文所長、孫台平所長、陳恆佑主任、沈慶鴻主任

二、教師代表

鄧克銘教授、高大威副教授、楊玉成副教授、佘安中副教授(請假)、洪敏秀副教授、魏伯特副教授(請假)、江芳盛副教授、蕭芳華助理教授、宋麗玉教授、許雅惠副教授、趙達瑜副教授、梁錦文副教授、許紫芬副教授、林偉盛助理教授(請假)、翁福元副教授、吳金春助理教授、龔宜君副教授(請假)、賴弘基助理教授、林妙容助理教授、梅慧玉助理教授、葉日崧教授、胡毓彬助理教授、王銘杰助理教授、陳建良副教授、朱筱蕾副教授、陳彥錚助理教授、俞旭昇副教授、白炳豐副教授、蔡明憲助理教授(請假)、陳麗雯助理教授、杜迪榕副教授、洪政欣副教授(請假)、石勝文副教授(請假)、李文娟副教授(請假)、劉家男副教授、許孟烈副教授、林容杉副教授、唐宏怡副教授(請假)、林敬堯副教授、王瑞騰副教授(請假)、楊洲松副教授、李健菁助理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邢治宇技正(請假)

五、學生代表：公行所郭星毅同學、國企系陳昌信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張永福校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姜義勝專員、王淑娟組員

主席：張進福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秘書室報告

肆、提案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參、秘書室報告

為新修正大學法頃於 94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於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及維持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前提下，宜如何調整校務會議各代表間比例人數，以符合新修正大學法規範。前經上次校務會議授權指示，請由秘書室及人事室等行政單位妥為規劃，經研議討論後，參照本校校務會議之現況，並依據教育部函示及公法上相關法理，提出四階段處理方式以為因應，陳請校務會議代表 鑒核。

- 一、新大學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校務會議成員之身份代表性是否因此產生變動？實為首應確認之問題。經研議討論，本室認為，新大學法雖對於學生代表比例制頒新的規定，但實應無剝奪目前各大學校院校務會議成員身份代表性之意。換言之，依照公法上平等原則、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若可確認目前校務會議成員身份代表性仍屬存在，並不因此而喪失身份代表性，則法理上應無所謂「全面改選」之理由；是以，宜如何調整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以符大學法規範，就應該朝「增額補選」的方式進行。
- 二、為符合新大學法校務會議組織成員規定，使不致於讓原有校務會議成員作出決議或其他表意決定，因為「組織的合法性」問題而有導致是否具有法律上效果之疑義？頃奉教育部 94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82034 號函略以，本次大學法修正案業於 94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避免校務會議組成之適法性問題，各校應依現行組織規程儘速召開校務會議，先行修正組織規程中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之規定，明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俾利後續會議運作，並符大學法公布修正後規定。本室認為應該進行「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的增額補選，使得以組成符合新大學法的校務會議，並接續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續行執行職務，完成任務。基於以上想法，針對本校校務會議現況，提出四階段處理方式：

（一）第一階段（形式修正法規）：

1. 確認並維持 94 學年度現有校務會議代表之身份。
2. 形式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與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中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以符合新修正大學法之規定。

（二）第二階段（進行增額補選）

1. 校務會議代表成員進行增額補選，計教師代表 8 人、學生代表 8 人及職員代表 2 人，共計增額補選 18 人，使本屆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擴增到 99 人之多。
2. 依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教師代表增補 8 名，請由各學院辦理；學生代表增補 8 名，請由學務處辦理；職員代表增補 2 名，請由人事室辦理。

(三) 第三階段 (實質研修法規)

新增額補選後之 99 人校務會議代表，依照新修正大學法規定來實質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與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組織規程部分要報部)。

(四) 第四階段 (95 學年度起適時調整校務會議代表成員)

新大學法第 33 條明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為免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成員人數，要達至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及維持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規定，宜如何適時調整校務會議代表成員比例，仍建議由新組成之校務會議代表共同討論決定之。

三、上開所擬，當否？陳請校務會議代表 鑒核。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94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82034 號函略以，本次大學法修正案業於 94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各校應依現行組織規程儘速召開校務會議，先行修正組織規程中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之規定，明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俾利後續會議運作。
- 二、本案提經 95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2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本校 95 年 1 月 18 日暨校人字第 0950000502 號函報教育部，業奉教育部 95 年 2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1011 號函核定如附。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及十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82034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指明，本次大學法修正案業於 94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避免校務會議組成之適法性問題，各校應依現行組織規程儘速召開校務會議，先行修正組織規程中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之規定，明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俾利後續會議運作，並符大學法公布修正後規定。
- 三、本次修正除配合新公布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外，相關要點並配合大學法條次及用語而作文字相同之修正。
- 四、本案提經 95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2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

執行情形：依本要點新修正條文及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報部核定條文實施辦理。